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、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之本票不慎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。惟查該本票影本，未載付款地，而所載發票地為高雄市岡山區，顯非本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